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包税二稽通〔2025〕11号

包头市强宇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02566946022A):

事由: 我局收到关于你公司的税收违法线索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对你公司开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及第五十六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

通知内容: 包头市强宇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本通知后, 到我局配合开展检查工作, 并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向检查组提供你公司 2016 年度的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与包头市景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永博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往来的记账凭证、进项发票、货款支付凭证、货物购销合同等相关涉税资料。逾期不提供相关材料,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3月18日

